

借款的学生，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四川音乐学院文件

川音院〔2014〕65号

此

超

超

道

并

才

担

本

办

办

办

本

7. 计财处要及时缴纳应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，学生处、教务处要及时按要求报送贷款相关信息和材料。

四川音乐学院
2014年10月31日